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
16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
券大厦20层)

2023年10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翼蓝天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888,888 股（含 4,888,888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华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诺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华聚高新、发行对象	指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翼蓝天
证券代码	83551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航空模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930,000.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GU ZENGWEI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 16 号
联系方式	022-83946996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集航空模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行员培训的公司，同时拥有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美国波音公司以及国内飞机制造商数据包授权，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台国产空客 A320 飞机飞行模拟机，通过中国民航局 D 级鉴定（最高等级），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

1、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细分领域为航空相关设备制造。国内航空模拟设备市场迅速增长，民航总局预测显示，我国到2020 年和 2030年，航线运输类飞机数量将分别达到3140 架和5200 架，需要飞行模拟机分别为157 台和260台，现行飞行模拟机数量只有130余台，到2030 年缺口将达到130台。随着未来飞行员数量增加，将带动飞行培训服务业务的增长。目前，在国内从事飞行模拟机基础研究及开发的机构和企业为数不多。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同时拥有空中客车、波音飞机数据包授权的中国模拟机制造商，已具备飞行模拟机的研发生产能力，实施产品的产业化后将在提高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2、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飞行员培训取得收入，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采用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联合开发、承担政府科研项目等多种盈利模式。

为实现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研发优势，着重定制化产品的研发，顺应飞机制造商开发新机型的需求，提升国际竞争力；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通过对市场的细分结合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出击，在满足顾客需求的同时可以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不断提升服务的标准化，将信息化系统导入客户管理，重视客户资源的维护、积累、开发和利用，实现售前、售中，售后定期维护的全过程服务，随时解答客户提出的疑问，并通过客户口碑的良性循环，培养一批忠

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引入专家团队，构建学习型组织，重视研发人员培训和再教育工作，为研发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根据采购对象的不同，采用三种模式：机加工组件全部是委托外协加工生产，部分核心组件根据公司要求定制生产，货架产品大部分为直接采购。

采购过程中，采购部依据对供应商的跟踪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范围，接收项目人员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外协生产要求，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并跟踪货品的交期日期和质量，保证供应商按时交货，不影响生产的进度需求。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租赁和投标等方式，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个性化产品。市场部通过收集分析航展客户、各招标网站信息，确定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立项后，通过与客户交流（或根据招标文件）制定技术方案和产品报价；产品交付后，由市场部负责项目的回款、客户访问，由客服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目前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主要包括飞机制造商、航空公司、航空院校、飞行员培训中心等，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随着国产飞机的出口，今后逐步将产品销售到东南亚、欧美等国际市场。

3、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飞行模拟机研制的领先者。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空模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近二十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在取得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美国波音公司以及国内飞机制造商数据包授权的基础上，已成功研制出十几种机型的飞行训练器、工程模拟设备和科普飞行体验设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2019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台国产空客 A320 飞机飞行模拟机，通过中国民航局 D 级鉴定（最高等级），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使得公司主营产品实现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各个类别/等级的全覆盖。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飞行模拟设备、工程模拟设备、科普飞行体验设备以及培训飞行员业务。已有产品所涉及的飞机机型包括空客 A320/A330 系列，波音 B737NG/B737MAX 系列，中国商飞 C919/CRJ929、ARJ21-700，航空工业新舟 MA60/MA600/MA700、运-12F、小鹰 500、AC311，以及塞斯纳（CESSNA）、PA44、DA42 通用飞机系列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成，相关不良影响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津航神舟科技 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共计 5 百万元，公司与天津津航神舟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往来款共计 4 百万元用于银行贷款周转，公司与天津津航神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天津津航神舟向公司租用房屋 2022 年度租赁费为 82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上金额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06 月 29 日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公司因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诉讼内容详见 2022 年 08 月 12 日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2）。基于上述情况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了《关于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897 号，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天津证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作出了《关于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有关诉讼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函【2022】597 号。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888,88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999,9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54,160,948.69	309,523,850.97	312,473,221.62
其中：货币资金	7,695,165.06	28,490,616.18	728,207.90
存货	118,008,291.64	132,957,491.28	151,696,679.06
预付账款	3,776,776.57	18,569,019.95	22,905,204.61
负债总计（元）	175,267,804.46	227,725,650.34	230,638,031.61
其中：短期借款	16,017,447.23	37,919,491.22	38,408,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8,893,144.23	81,798,200.63	81,835,1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16	2.16
资产负债率（%）	68.96%	73.57%	73.81%
流动比率（倍）	1.04	1.13	1.13
速动比率（倍）	0.28	0.43	0.35
其他应收款	3,440,517.83	1,675,360.98	2,549,190.61
合同负债	50,547,530.95	63,067,026.50	60,016,771.40
其他应付款	6,403,921.46	9,769,911.16	11,531,138.60
长期应付款	5,050,000.00	25,000,000.00	23,658,746.8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42,771,317.07	61,331,816.00	19,080,794.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89,069.77	2,905,056.40	36,989.38
毛利率（%）	55.21%	44.23%	34.11%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6%	3.6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	6.06%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3,536.56	-19,987,792.80	-26,050,53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3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2.76	0.70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27	0.09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22]008517 号、大华审字[2023]002238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254,160,948.69 元、309,523,850.97 元。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55,362,902.28 元，增幅为 21.78%。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949,370.65 元，增幅为 0.95%，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0,795,451.12 元，增幅为 270.2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融资租赁款入账 2500 万元。货币资金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7,762,408.28 元，降幅为 97.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3 月末偿还光大银行借款 351.15 万元，研发空客 A320 NEO 全任务飞行模拟机支付空客数据包费用 400 余万元，因第一季度在产、交付项目均较多，境内采购支付 1370 万元。差旅费等支付 103 万元，缴税 190 万元，支付房租费用 29.5 万元。

2)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4,949,199.64 元，增幅为 12.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在产品增加。存货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8,739,187.78 元，增幅为 14.09%，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尚未执行完毕，还未完成最终销售。

3)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4,792,243.38 元，增幅为 391.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了预付空客公司数据包款 180 万欧元。预付账款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336,184.66 元，增幅为 23.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在生产项目较多，正常的预付款结转完后，2023 年 3 月末新增的新合同未结项的在产品预付款数额较大。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4,792,243.38 元，增幅为 391.66%，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336,184.66 元，增幅为 23.3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签订合同订单较多，并且公司进行空客 A320 NEO 全任务飞行模拟机的研制开发，生产投入资金较多，其中向空客公司购买 A320 NEO 全任务飞行模拟机数据包，截止至 2022 年度预付数据包及税费款共计 1432 万元，这是造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预付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 3 月末预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 其中 312 万元为未收到发票但已收到货，同时在“应付账款—暂估材料款”里列支；2) 2022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在生产项目较多，新合同未结项的在产品预付款数额较大，其中预付软件系统 1123 万元，预付电脑及周边产品款项 294 万元，预付座舱等硬件材料款项 149 万元，预付航电系统款项 178 万元，预付机加工款项 136 万元等，随着产品的交付使用，预付款将逐步减少，是符合行业惯例。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765,156.85 元，降幅为 51.30%，主要原因是合同取消，原预付货款 2022 年度已收回 1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73,829.63 元，增幅为 52.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季度销售发货比较多，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员工差旅费和备用金借支较多。

(2) 总负债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负债分别为 175,267,804.46 元、227,725,650.34 元、230,638,031.61 元。2022 年末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52,457,845.88 元，增幅 29.93%。2023 年 3 月末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912,381.27 元，增幅 1.28%。主要原因如下：

1) 短期借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1,902,043.99 元，增幅为 136.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了银行贷款 2187 万元。短期借款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

2)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519,495.55 元，增幅为 24.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订单增加较多，未完工订单预收款项增加较多。合同负债 2023 年 3 月末较 20

22年末减少了3,050,255.10元,降幅为4.84%,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的部分订单,在2023年第一季度确认了收入,减少了合同负债。

3) 其他应付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了3,365,989.70元,增幅为52.56%,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增加了合同违约金337万元。其他应付款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1,761,227.44元,增幅为18.03%,主要原因是2023年第一季度资金紧张,增加了单位借款120万,个人借款75万。

4)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9,950,000 元,增幅为 395.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项目结项减少 505 万元,增加融资租赁借款 25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341,253.15 元,降幅为 5.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第一季度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8,560,498.93 元,增幅为 43.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 2023 年第一季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17,965,963.89 元,增幅为 1611.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未完工合同较多,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完工交付,销售规模增加。

2) 销售毛利 2023 年 1 季度为 34.11%,而上年同期为-48.98%,差异巨大的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入太少,固定成本大,造成收入和成本倒挂的现象,而 2023 年 1 季度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毛利增加。

3) 销售费用 2023 年 1 季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710,969.56 元,增幅为 285.74%,主要原因有:增加销售人员,工资性费用相应增加;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差旅费、运费等相关费用也相应增加。

4) 管理费用 2023 年 1 季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1,024,353.87 元,增幅为 78.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季度疫情影响减小,销售规模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5) 财务费用 2023 年 1 季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567,354.22 元,增幅为 144.6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季度末的短期借款 38,408,500.00 元,比 2022 年 1 季度末增加了 20,391,052.77 元,增幅为 113.17%, 2023 年 1 季度末比 2022 年 1 季度新增长期应付款 23,658,746.85 元,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也相应增加。

6) 净利润 2023 年 1 季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5,149,995.77 元,从亏损 5,113,006.39 元转为盈利 36,989.38 元,增幅为 100.72%,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加,引起销售利润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的原因有二:一是公司生产的国产首台套空客 A320 D 级全任务模拟机,该产品未实现销售,只有 2500 万元的融资活动现金流入和少部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培训收入),但该产品支付的各种研发成本均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二是公司投入第二台空客 A320 NEO 全任务模拟机的研发,其中 2022 年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向空客公司支付数据包和部分硬件材料款计 2504 万元,另外还有人员的投入和其他材料设备的采购,而该产品也未实现收入,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随着我们产品的稳定运营、市场对我们产品的逐步认可,该状况将会改善。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1)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987,792.8 元,较 2021 年度多流出 15,604,256.24 元,降幅 355.9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销售订单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9,989,462.95 元,2022 年销售订单增加,购买商品、

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49,151,096.75 元，2022 年补发 2021 年末欠发职工工资，因此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5,887,512.05 元，销售订单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了 4,236,911.76 元。

2)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050,536.85 元，较 2022 年第一季度多流出 17,833,694.71 元，增幅 217.04%，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615,111.66 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557,380.77 元，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销售回款却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签订合同时预收 30%货款，产品安装交付 2 个月内支付 65%货款，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的时间差造成了 2023 年 1 季度销售规模增加但是现金流却减少的情况。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21%、44.23%、34.11%，2022 年度毛利率比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2023 年第一季度比 2022 年度毛利率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均为招投标订单，随着行业的发展和逐步成熟，行业的利润空间逐步缩小。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6%、73.57%、73.81%，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了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21,902,043.99 元，增加了融资租赁长期借款 2500 万元。虽然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 2022 年末在产未完工项目较多，2023 年销售回款情况预计良好，模拟机的营运现金流也很好，具备短期、长期的偿债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第一季度末流动比率为 1.04、1.13、1.13，流动比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43、0.35，速动比率有所增长，整体波动不大，具备短期偿债能力。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 次、2.76 次、0.70 次，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上比较良好；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6 次、0.27 次、0.09 次，本公司属于高科技研发性生产企业，产品的特性是产品数量少，单位价值比较大，个别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特别是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陆续增加了对空客 A320 NEO 全动模拟机的投入，因此造成存货周转率次数较低。

(4) 每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8 元/股、2.16 元/股、2.16 元/股，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比 2021 年度每股净资产增长了 3.85%，主要是 2022 年度收入规模增加、利润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每股净资产和 2022 年度持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08 元、0.00 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比 2021 年增长了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入规模增加、利润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比 2022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的降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2 元/股、-0.53 元/股、-0.69 元/股，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2-2023 年加大了第二套空客 A320 NEO 模拟机的研发投入。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6%、3.62%、0.05%，2022年度比2021年度收益率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收入规模增加、利润增加；2023年第一季度比以前年度收益率降低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的降低；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6.06%、0.05%，2022年度比2021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22年收入规模增加、利润增加；2023年第一季度比以前年度收益率降低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的降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款22,000,000元，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本次待转股债权金额为21,999,996元，剩余的4元债务由华翼蓝天向华聚高新以现金形式偿还。本次债转股主要目的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解偿债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于2023年8月1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888,888	21,999,996	债权
合计	-	-			4,888,888	21,999,996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EKLK2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电子信息产业园8号研发楼
成立日期	2017-09-20
经营日期	2017-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5301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记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华聚高新成立于2017年09月20日，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华聚高新出具的说明承诺，华聚高新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与华翼蓝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 21,999,996 元债权资产方式认购，该 21,999,996 元债权资产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8元、2.16元和2.1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08元和0.00元。

（2）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截止董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书前60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有13个，合计换手率为1.03%；截止董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书前120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有33个，合计换手率为2.08%。（数据来源于Choice）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的前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5.6元/股。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将债权转为股权，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88,88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99,996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88,888	0	0	0
合计	-	4,888,888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发行对象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为报告期内第一次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债权转股权	21,999,996
合计	21,999,996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债权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华翼蓝天。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权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日照华聚高新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本次债转股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使公司能够更加集中资金用于拓展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而且，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可行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因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故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	否

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并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上显示，公司成立时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谷增伟于 2004 年 2 月变更为加拿大国籍。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内资企业设立后，股东身份变更为外籍的不改变原内资企业的性质。因此，谷增伟的国籍变化对公司内资企业的性质无影响。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为国有控股企业，系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华聚高新《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职权……3、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规定，华聚高新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业务审批会，通过了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事宜，并由执行董事汇报至华聚高新股东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审批。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在接到华聚高新的提议申请后，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集团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华聚高新关于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事宜，并出具了会议纪要及相关股东决定文件。

根据日照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日照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日高办发【2022】9 号“第六条下列事项由区财政局批准的请示事项：……（八）区属国有

企业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项投资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本次华聚高新对华翼蓝天债转股事宜需向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请示批复。根据区相关规定，由华聚高新的股东高新发展集团向区财政局提报了关于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的请示，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予以同意并出具了批复文件。同时，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中共日照市高新区工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财政重大支出事项，并出具了工委会议纪要。该事项里包含了华聚高新针对华翼蓝天债转股及定向增发的事项。

除上述程序外，不需要其他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一）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 3、《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议案》；
- 4、《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授权发行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华翼蓝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 质押股份 9,341,250 股。

持有人名称	类型	数量（股）	质权人
GU ZENGWEI	质押	1,041,250	实华(天津)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GU ZENGWEI	质押	4,000,000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GU ZENGWEI	质押	600,000	实华（天津）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GU ZENGWEI	质押	3,700,000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GU ZENGWEI 和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共四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持股数为

20,193,800，若本次债转股完成，会有4,000,000股份解质押，故债转股完成后的质押股份为5,341,250股，同时质押权人分别为不同主体，若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共持有股数为14,85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9%**，控股股东不会变，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因此上述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华翼蓝天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等情况，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借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是否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①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等情况

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与华聚高新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于签署当日协议生效，华聚高新拟以本公司定向增发的形式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在决定定向增发之前华聚高新的投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支付借款利息按照年化6.5%利率。公司股东GUZENGWEI质押4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66%，为此次以借款形式发放的投资款提供质押，截止2023年3月31日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及11月19日分别收到华聚股权投资公司转款1,000万元及1,200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为2,917,260.29元，应付总额为24,917,260.29元。

本次发行前转股债权的差异化借款利率安排存在书面约定，2023年8月1日，发行人与华聚高新及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了华聚高新对华翼蓝天的投资意愿，经双方友好沟通及协商，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补充协议》里将原协议约定的待转股债权金额22,000,000.00元修改为21,999,996.00元，剩余的4元债务由本公司向华聚股权投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偿还。同时，为明确对债权利率的安排，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转股债权涉及的利息按照《股权投资合作协议》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华聚高新向发行人按年化6.5%收取资金占用费，2021年8月3日至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或同等效力文件生效日）期间华聚高新按年化7%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次发行前转股债权的差异化借款利率安排为交易各方自由约定，具备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董事会对债权形成的相关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议案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如本次发行终止，发行人恢复承担对华聚高新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7%与本次发行前已按照7%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补充协议》中对于资金占用费约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资金占用费为6.5%；第二部分为2021年8月3日至《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资金占用费为7%，但是对于《认购合同》生效之后的资金占用费的年化利率未作约定，故在发行人与华聚高新签署的《认购合同》中对于发行人发行失败后的违约责任予以明确，约定若本次发行失败，上述空白期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7%计算。

故如本次发行终止，发行人恢复承担对华聚高新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7%与本次发行前已按照7%利率计算借款利息不存在矛盾之处。

③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公司与华聚高新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变动或转移情况。

公司股东GU ZENGWEI质押400万股，占公司股本10.66%，为此次借款提供质押，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代偿安排。

④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章重大交易第八十二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作为基础层公司，本公司章程中对向非关联方借入款项事项的审议标准未明确约定，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74,111,245.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067,772.00元，本次借款金额22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6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5.86%。根据谨慎性原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⑤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是否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使用情况	金额（元）
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	21,999,996
合计	21,999,996

（1）偿还贷款的明细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银行	还款金额
2020-11-0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0-11-2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贷款的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6,291,941.66
2	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等费用	2,330,459.14
3	归还股东借款	1,700,000.00
4	支付员工差旅费、备用金及费用报销费用	1,062,652.85

5	支付其他杂项费用	614,946.35
	小计：	22,000,00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借款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用于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没有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的情形。

(2) 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均来源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截止2023年3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为2,917,260.29元，应付总额为24,917,260.29元。

双方一致同意，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对华翼蓝天的21,999,996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4.50元/股的价格，认购华翼蓝天发行的4,888,888股股份。

(3)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债转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 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大华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大华会计事务所认为，公司欠付22,000,000元借款本息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3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为2,917,260.29元，应付总额为24,917,260.29元。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价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价值增值(元)	增值率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华翼蓝天2200万元的债权	22,000,000	-	-	-	-	专项审计报告	22,000,000	0	0%

双方一致同意，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对华翼蓝天的 21,999,996 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 4.5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翼蓝天发行的 4,888,888 股股份。剩余 4 元本金以现金支付给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偿还债务。

大华会计事务所对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欠付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华翼蓝天欠付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3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为 2,917,260.29元，应付总额为24,917,260.29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审计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3月31日，华翼蓝天欠付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付本金合计22,00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对华翼蓝天的 21,999,996 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 4.5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翼蓝天发行的 4,888,888 股股份。剩余 4 元本金以现金支付给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后续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清晰。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本次发行成功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42%，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债权转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认购会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 GU ZENGWEI，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	13,065,600	34.4466%	0	13,065,600	30.5136%
实际控制人	谷增权	3,542,800	9.3404%	0	3,542,800	8.2739%
实际控制人	张宏智	1,808,400	4.7677%	0	1,808,400	4.2234%
实际控制人	谷慧琴	1,777,000	4.6849%	0	1,777,000	4.15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华翼蓝天（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GU ZENGWEI	13,065,600	34.45%	1	GU ZENGWEI	13,065,600	30.51%
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66,666	20.21%	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66,666	17.90%
3	谷增权	3,542,800	9.34%	3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4,888,888	11.42%
4	张宏智	1,808,400	4.77%	4	谷增权	3,542,800	8.27%
5	谷慧琴	1,777,000	4.68%	5	张宏智	1,808,400	4.22%
6	天津一瑞生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2.64%	6	谷慧琴	1,777,000	4.15%
7	赵翠竹	1,000,000	2.64%	7	天津一瑞生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2.34%

8	闫子海	980,000	2.58%	8	赵翠竹	1,000,000	2.34%
9	熊斌	695,000	1.83%	9	闫子海	980,000	2.29%
10	张建华	661,400	1.74%	10	熊斌	695,000	1.62%
	小计	32,196,866	84.88%		小计	36,424,354	85.07%
	其他股东	5,733,134	15.12%		其他股东	6,394,534	14.93%
	合计	37,930,000	100.00%		合计	42,818,888	100.00%

发行人股东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均认可自华翼蓝天成立至今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加强对公司确实有效的控制，决定在公司将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上继续保持一致，并在公司的长远规划和重大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各方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即一致行动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一致，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故根据上述协议内容，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持股比例分别为 30.51%、8.27%、4.22%、4.15%。GU ZENGWEI 持股 13,065,600 股，其中 9,341,250 股已被质押（其中 4,000,000 股质押权人为华聚高新）。本次发行完成后，如 GU ZENGWEI 全部质股份均被行权，公司的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仍可以认定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20,193,800 股，假设，GU ZENGWEI 持有的 9,341,250 份在质股份全部被行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合计持股数为 10,852,55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35%，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权仍高于第二大的股东。

2. 根据华聚高新的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GU ZENGWEI 质押给华聚高新的 4,000,000 股份将由华聚高新无条件解质押，故本次发行完成后，且 GU ZENGWEI 质押给华聚高新的 4,000,000 股份办理解质押后，GU ZENGWEI 的质押股份为 5,341,250 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共持有股数为 14,852,55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69%，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权仍高于第二大的股东，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

3.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四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因 GU ZENGWEI 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张宏智、谷慧琴现任发行人董事，谷增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董事共有 5 名，其中共同控制人占 3 名，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可共同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即使 GU ZENGWEI 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四人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管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888,888 股股票。乙方同意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债转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4,888,888 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协议成立：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
- 2、协议生效：本协议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当日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 ②甲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采用以下第_(1)_种方式：

(1) 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2) 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___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___%、___%、___%。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拒绝以全部待转股债权转为对甲方的出资，或者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待转股债权或者对待转股债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发行股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索赔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用等。因本款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甲方恢复承担对乙方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

【7】%。

2)、甲方非因己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3)、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确定无法生效后，恢复承担对乙方的债务：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2)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4) 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能批准通过本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

(5)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当具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且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

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拒绝以全部待转股债权转为对甲方的出资，或者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待转股债权或者对待转股债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发行股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索赔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用等。因本款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甲方恢复承担对乙方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7】%。

3)、甲方非因己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4)、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确定无法生效后，恢复承担对乙方的债务：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2)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4) 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能批准通过本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

(5)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罗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汉青
联系电话	027-87718750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 5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204-2205
单位负责人	李海波
经办律师	成玉洁、张玉清
联系电话	022-23133590
传真	022-231335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孙哲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GU ZENGWEI_____ 张宏智 _____

张广文_____ 谷慧琴_____ 程鹏_____

全体监事签名：谷增权_____ 李磊_____ 祝遵明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GU ZENGWEI_____ 李美玲_____

古晨_____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GU ZENGWEI _____ 谷增权 _____

张宏智 _____ 谷慧琴 _____

盖章：

2023年10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GU ZENGWEI _____

盖章：

2023年10月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朱俊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罗茜_____

天风证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成玉洁、张玉清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李海波_____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517 号）、2022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238 号）、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少华

孙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